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 刘志祥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志祥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刘志祥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刘志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未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聘任刘志祥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 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周飞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未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聘任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17年12月29日